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

郑港环函（2020）5号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决定书

吴红霞（信用编号BH030663）：

我局于2020年11月2日受理你作为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《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审批申请，并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了《报告表》技术评审会，你作为《报告表》主要编制人员未到场参加会议且未履行请假程序。经专家技术审查，发现由你作为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存在如下质量问题：

1.《报告表》中未提出实验室含重金属废水的处理措施，且未进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（HJ2.1-2016）中“7.1 明确提出建设项目建设阶段、生产运行阶段和服务期满后（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）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；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、经济合理性、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、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、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”及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

环境》(HJ2.3-2018)中“9.2.1 提出减少污水产生量与排放量的环保措施,并对污水处理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及环保论证比选,明确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、规模、处理工艺、主要构筑物或设备、处理效率”的要求。

2.《报告表》中描述本项目位于台湾科技园 A1-5-501 室,所附租赁合同中写的租赁地点则是 A1-5 单元 301 室,而经专家现场勘查,本项目实际位于台湾科技园 A1-5 单元 3、4、5 层,其中 3、5 层为实验室,4 层为办公区。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概况描述前后混乱,且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3.《报告表》仅简单说明本项目主要进行环境及食品检验,但主要检验检测项目、具体检验内容等产品方案内容遗漏,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(HJ2.1-2016)中“4.1 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明确项目组成、建设地点、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主要生产设备、产品(包括主产品和副产品)方案、平面布置、建设周期、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等”要求。

以上事实,有《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业务受理回执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送审稿)》、《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》等相关材料为证。上述问题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(三)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”以及“(十)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,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”规定的情形。

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对你下达了《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告知书》，告知失信事实、处理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七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5 分”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该《报告表》予以退回，并对你本人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 5 分，相关失信记分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0年11月18日



